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32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6月27日召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認定標準（草案）公聽會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
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6月8日營署綜字第1071204312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臺灣環境保護聯盟、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地
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台灣
水資源保育聯盟、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要健康婆婆媽媽團、中科汙染搜查
線、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
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銘傳大學、淡江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
華大學、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與會人民團體發言要點(詳附錄)

記錄：魏巧蓁

伍、決議：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民團體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供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擬訂參考。

陸、散會：上午11時00分

附錄、與會人民團體發言要點

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主任麗玉

- (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土地如果位於耕作農地，是否影響農地資源，建議再予釐清。
- (二) 附表公用事業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模設定為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恐影響當地生態及居住環境。
- (三)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相關工程，建議衡量地方財務能力。
- (四) 認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後續是否需辦理政策環評，請補充說明。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專員其融

- (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區分為能源、水利、運輸三部分，以總體框架來看大致能接受。
- (二) 輕軌是否包含在大眾運輸系統，請補充說明。
- (三)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辦理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惟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規劃時程，其是否得納入通盤檢討予以整體規劃，建議再予釐清。

三、高雄市政府

- (一) 草案第 2 條訂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其服務範圍如何認定，請再補充說明。
- (二)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建議修正為經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政府規劃興建之安坑輕軌 7.67 公里、三鶯線延伸八德 3.9 公里等均未達軌道運輸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規定，其是否非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範疇，請再予釐清。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公聽會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營建署 林組長秉勳

非 事 務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地球公民基金會	專員	吳其融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主任	朱麗玉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中科汙染搜查線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副工	呂次輝
高雄市政府	正工	曹思凱
台大實驗林	技士	賴慶良
新北市政府	幫工	沈薌耀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技士	林政德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李慧恩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成功大學		趙子引
		阮昭宇
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晨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威
		蔡岳福